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企业名录登记管理

（一）申请条件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无对外贸易经营权但因行业或经营特殊性存在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客观需求的企业；从事对外贸易的保税监管区域企业。

（二）办理材料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见附1）；
2.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2）；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可不提交）；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1楼大厅7、8号窗。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货物贸易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办理流程

（1）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规定形式、材料齐全的，外汇局当场受理并将企业列入名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外汇局当场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保税监管区域内企业在取得《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并签署《确认书》后可免于提交其他材料，由所在地外汇局直接列入名录。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名录登记比照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办理。

（2）名录登记后，外汇局为企业办理网上业务开户，开通监测系统企业端，打印监测系统业务管理员代码、初始密码并交予企业。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 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 咨询电话

0771-6111201、6111208、6111209

二、事项名称：企业名录登记变更管理

(一) 申请条件

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变更手续。

(二) 办理材料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变更申请书（模板见附 3）；
2.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如工商部门准予企业变更通知书等）；
3.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逾期情况说明（超出 30 天的需要提交，着重说明逾期未办理的原因，并承诺今后类似情况不再发生，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各项业务）；

5.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7、8 号窗。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货物贸易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办理流程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规定形式、材料齐全的，外汇局当场受理并通过监测系统变更企业的名录登记信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外汇局当场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01、6111208、6111209

三、事项名称：企业名录注销管理

（一）申请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名录内企业应当在 30 天内主动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1. 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
2. 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3. 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

（二）办理材料

1. 注销名录申请书；
2. 相关部门文件或证明（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的除外）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逾期情况说明（超出 30 天的需要提交，着重说明逾期未办理的原因）。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7、8 号窗。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货物贸易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办理流程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规定形式、材料齐全的，外汇局当场受理并注销企业名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外汇局当场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01、6111208、6111209

四、事项名称：辅导期企业管理

（一）申请条件

新列入名录的企业，自发生首笔进出口或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之日起 90 天内为辅导期。

（二）办理材料

1. 《进出口收付汇信息报告表》（见附 4）；
2.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7、8 号窗。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货物贸易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办理流程

1. 企业按外汇局通知的辅导期日期，通过监测系统查询本企业辅导期内发生的所有出口、收汇、进口、付汇数据。
具体方法如下：

出口数据查询方法：监测系统——企业网上报告管理——贸易信贷与融资报告——延期收款报告——延期收款报

告新增，按照辅导期起止日期，填写出口起始、截止日期——查询（系统单次仅支持查询间隔 30 日内数据，需分时间段进行查询后汇总）；

收汇数据查询方法：监测系统——企业网上报告管理——贸易信贷与融资报告——预收货款报告——预收货款报告新增，按照辅导期起止日期，填写收汇起始、截止日期——查询（系统单次仅支持查询间隔 30 日内数据，需分时间段进行查询后汇总）；

进口数据查询方法：监测系统——企业网上报告管理——贸易信贷与融资报告——延期付款及融资报告——延期付款及融资报告新增，按照辅导期起止日期，填写进口起始、截止日期——查询（系统单次仅支持查询间隔 30 日内数据，需分时间段进行查询后汇总）；

付汇数据查询：监测系统——企业网上报告管理——贸易信贷与融资报告——预付货款报告——预付货款报告新增，按照辅导期起止日期，填写付汇起始、截止日期——查询（系统单次仅支持查询间隔 30 日内数据，需分时间段进行查询后汇总）；

2. 企业按不同类型填写相应的《进出口收付汇信息报告表》，加盖单位公章到外汇局现场办理辅导期报告审核手续。

3. 外汇局审核后予以办理。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八)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九) 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 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 咨询电话

0771-6111201、6111208、6111209

五、事项名称：企业报告业务管理

(一) 申请条件

1. 贸易信贷业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业务，企业应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关联交易类型等信息：

(1) A 类企业：30 天以上（不含）的预收货款、30 天以上（不含）的预付货款；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

(2) B类和C类企业：所有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

2. 贸易融资报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业务，企业应在货物进口后30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预计付款日期、对应报关金额、业务性质等信息：

(1) 90天（不含）以上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方式结算的贸易付汇，预计付款日期在货物进口日期之后的；

(2) 90天（不含）以上的海外代付；

(3) 90天（不含）以上的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具体指造成企业进口付汇日期迟于货物进口日期90天以上的银行所提供的信用信贷）。

3. 超期限超金额转口贸易收支业务报告

指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不含）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或者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50万美元（不含）的业务，企业应在收付款之日起30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预计收付款日期、金额等信息。

4. 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指进出口报关主体与对应付收款主体不一致）

企业应严格按照“谁进口谁付汇，谁出口谁收汇”的原则办理进出口收付汇业务，代理进口、出口业务项下应由代

理方付汇、收汇。仅允许符合下列条件的业务存在贸易主体不一致情况：

（1）因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

（2）捐赠进口项下进口与付汇主体不一致。

5. 差额业务报告

对于单笔进口报关金额与相应付汇金额、单笔出口报关金额与相应收汇金额存在较大差额的，企业可根据该笔差额对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总体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差额金额及差额原因等信息。企业可在进出口或收付款之后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向外汇局报告，或在 30 天后持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网上报告的原因及需要报告的事项及内容）、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到外汇局现场报告。

差额原因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国际市场行情变动，商品质量问题，动物及鲜货产品变质、腐烂、非正常死亡或损耗，自然灾害、战争、国家紧急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境外交易商破产、关闭、解散、汇率变动、溢短装，实物投资，食物外债，境外金融机构提供进口买方信贷，运保费、杂费等进口贸易从属费，金属矿砂等大宗散装货物进口，现钞结算，邮寄物品。

6. 其他特殊交易报告

对于货物进出口与贸易收付款业务中发生的其他特殊交易，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相关信息。对于需要报告的，企业可在进出口或收付款之后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向外汇局报告，或在 30 天后持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网上报告的原因及需要报告的事项及内容）、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到外汇局现场报告。

（二）办理材料

1. 情况说明（应包含未能及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网上报告的原因，需要报告的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关联交易类型、说明贸易主体不一致的原因等信息）；

2. 出口合同或进口合同；

3. 收入申报单证或进口货物报关单；

4. 捐赠协议（仅捐赠业务提供）；

5. 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仅企业分立、合并的提供）；

6.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7、8 号窗。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货物贸易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办理流程

除辅导期报告、贸易主体不一致报告只能到外汇局进行现场报告外，其余报告业务企业均应在收付汇或进出口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操作。有关报告的新增、修改、删除、调整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

<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主页左面“常用下载”栏目--“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版）用户手册”。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01、6111208、6111209

六、事项名称：《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管理

（一）申请条件

企业办理下列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首先到外汇局办理事前逐笔登记手续：

1. B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
2. B类企业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金额超过相应支出金额 20%（不含）的贸易外汇收支
3. 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
4. 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办理的退汇
5. 外汇局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二）办理材料

1. 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包括需要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企业联系人及电话、结算方式、指定经办银行名称等。属于资本项目资金误入待核查账户的，还应注明资本项目外汇账号；属于进出口退汇的，还应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的同时是否有发生货物退运）；

2. 根据业务情况的不同提供相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见附 5）。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7、8 号窗。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货物贸易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办理流程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规定形式、材料齐全的，外汇局当场受理并为企业出具《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外汇局出具“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并在受理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外汇局当场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01、6111208、6111209

七、事项名称：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

（一）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内企业，可申请将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

（1）具有出口收入来源，且在境外游复合规定的支付需求；

（2）近两年无危房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3）制定有完善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内控制度；

（4）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办理材料

1.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账户首次开户登记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用途、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首次申请时，还应说明企业根据经营需要确定的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

(2)《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见附6)(以下简称《业务登记表》);

(3)企业与境外开户行签订的《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见附7)(以下简称《协议》);

(4)企业实施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运作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境外账户管理、存放境外资金使用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内部权限管理、信息报送及档案管理);

(5)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首次登记时还须提交成员公司的情况说明(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成员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成员公司债权债务及相应会计记账管理办法或规章。

成员公司与主办企业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还需提交成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见附8)(由成员公司持加盖企业公章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情况说明、内控制度、债权债务及相应会计记账管理办法或规章等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6)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后续开户登记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2)境外开户行与之前开户提交的《协议》签订主体

不一致的，提交新签订《协议》；境外开户行未发生变更的，提交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新开账户适用原《协议》；

(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3. 境外账户信息变更

境外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情况说明将变更信息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开户银行代码或名称、地址变更；境外账户户名变更；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编号变更等)。

4. 存放境外业务变更

(1) 集团型业务需要增加参与成员公司的，应由主办企业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① 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② 成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资格登记表》(新增成员公司与主办企业属不同的外汇局管辖时)；

③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2) 集团型业务需减少参与成员公司的，应由主办企业持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减少的成员公司名称；对于增加参与成员公司的，还需说明新增成员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5. 存放境外规模变更登记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用途、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拟存放境外规模）。

(2)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6. 境外账户关闭

(1) 加盖企业公章的情况说明

(2) 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及其中文译件；

(三) 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7、8 号窗。

(四) 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货物贸易科

(五) 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 办理流程

1. 境外开户报告

(1) 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账户登记时，应一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将登记信息发送至所在地外汇局。对于需要报告的开户信息，企业应当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企业网上报告管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报告】

→ **【境外开户报告】** 功能模块的 **【新增】** 功能，录入境外账户基本信息：境外开户银行代码（填写“SWIFT CODE”或金融机构标识码）、境外开户银行名称、境外开户户名、境外开户国别或地区、境外开户银行地址、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编号，点击 **【提交】** 完成报送。

（2）对于已报告且未完成开户登记的境外开户信息，企业可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 **【企业网上报告管理】** →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报告】** → **【境外开户报告】** 功能模块的 **【修改】** 或 **【删除】** 功能完成操作。

2. 境外账户收支报告

（1）对于需要报告的境外账户收支业务，企业应在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 **【企业网上报告管理】** →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报告】** → **【境外账户收支报告】** 模块，分交易项目、账号（币种）录入上月境外账户的收入、支出、同名划转以及余额情况，单一型企业和集团型主办企业还应录入月末对账单余额及对账单日期，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完成境外账户收支报告。

（2）对于已报告的境外账户收支信息，在报告当月，企业可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 **【企业网上报告管理】** →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报告】** → **【境外账户收支报告】** 模块，进行数据修改或删除操作。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规定形式、材料齐全的，外汇局当场受理并为企业出具《货物贸易外汇业务

登记表》；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外汇局出具“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并在受理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外汇局当场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01、6111208、6111209

八、企业现场核查管理

（一）申请条件

总量核查指标异常且收到外汇局《现场核查通知书》（见附 9）的企业需要办理。

（二）办理材料

1. 【企业报告】方式

企业应当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1）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现场核查书面报告（模板见附10）。

书面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出口及收付汇情况、资金流入或流出异常产生的原因；企业报告中应重点就导致指标异常的业务进行说明，包括交易商品特点、合同履行情况、与交易对手关系、是否涉及企业自身融资目的、是否存在贸易纠纷及索赔情况等。

（2）就导致指标异常的原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应能充分说明导致指标异常或可疑业务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合同；各类批准文件，内容有效期、授权等；会计账务有关科目和会计分录；进出口报关单；国际收支申报单证；银行收付款凭证、第三方机构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各类纳税记录等。其中，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应为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各类批准文件应为原件。证明材料应按顺序编号并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2. 【约见谈话】方式

对于企业报告材料不全、报告内容可疑、总量核查异常原因解释不清等，外汇局可采用约谈方式对企业进一步核

查。企业应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或外汇局约谈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授权相关人员到外汇局说明情况。外汇局可逐步提高约谈对象的层级。如，可首先询问企业具体的财务或业务人员了解情况；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逐级提高企业约见人员的级别。

3. 【现场调查】方式

在企业报告或约见谈话基础上，企业对导致监测指标异常或可疑的业务仍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外汇局可进一步采用“现场调查”方式，到企业所在地实地调查企业异常原因。企业应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准备好相关材料，配合外汇局现场调查人员工作。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楼大厅 7、8 号窗。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货物贸易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办理流程

1. 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向企业发出《现场核查通知书》。
2. 企业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企业信息查询—现场核

查信息接收与反馈模块，查看《通知书》内容，并在《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收反馈外汇局。确有必要时也可到外汇局现场签收。现场签收的，需从监测系统打印纸质《通知书》在回执联上签字盖章后再反馈外汇局，并于次日登录监测系统查看《通知书》企业反馈状态是否已标识“已反馈”，如否，应立即通知外汇局。（通过电子和纸质两种方式均未收到企业签收反馈信息且通过企业名录登记信息所列联系方式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外汇局将企业注销名录）

3. 企业签收反馈《通知书》后，在电子《通知书》发放次日起30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下载本企业数据包；超过30天的，企业可在现场核查结束前到外汇局获取相关数据包。

4. 企业根据数据包内的信息，针对总量核查差额部分等异常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挑选出主要造成核查期内进出口与收付汇不匹配的数据填写《现场核查企业自查情况简表》（见附11），并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外汇局确定的现场核查方式，按上述相关要求将材料报送到外汇局进行审查。

5. 外汇局实施现场核查后，将形成核查结论及企业等级预分类，并告知企业预分类结论，企业无异议即对外发布，有异议企业可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外汇局复核企业申

诉后将做出最终结论并对外发布。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企业涉嫌违规的，企业将被移交外汇检查部门进行处罚。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01、6111208、6111209